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人字〔2025〕10号

关于印发《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暂行办法》（常纺院内字〔2018〕5号）（附件2）已于2025年4月进行修订，并经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第12次院长办公会议、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第11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第十四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2018年7月制定, 2025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指示要求和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科学、客观、公正评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加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我校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三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其中高级分设副高级、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统一规范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

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 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师德考核“基本合格”者或违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延迟1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二) 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三) 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2年以上申报，并自次年起2年内不得申报。

(四) 不服从学校合理工作安排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

(五) 工作不负责任，造成较大责任事故及产生较大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

第五条 职业资格、身心健康与继续教育要求

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和知识更新等培训任务。

第三章 助教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助教职称：

(一)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二)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教职称。

第七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章 讲师资格条件

第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初定或申报讲师职称：

(一)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讲师职称。

(二) 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第九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一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和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了解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深入细致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第十条 业绩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初定讲师职称，该条可不作要求）

（一）能独立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劳动教育等相关课程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70% 以上。

（二）在学生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所带班集体积极向上，本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表彰或本人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

同时，任现职以来，须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 1 篇以上。

第五章 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资历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副教授职称：

- （一）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 （二）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三) 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满 20 年，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6 年，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 1 条：

1. 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 3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8 万字以上，可替代高水平论文 1 篇，替代数量不超过 2 篇。

2. 承担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本人为主要承担者或组织实施者（排名前 3）；或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3）。

4. 任现职以来，获得江苏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江苏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或江苏省最美辅导员。

第十二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组织领导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主动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善于运用网络新媒体等手段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劳动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且教学效果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指导毕业生就业创业，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70%以上。

(三)结合本岗位工作，独立起草过学生管理工作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1项以上，实践效果良好。

(四)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1次为“优秀”。

第十四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5项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或主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8万字以上；或作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重点教材、精品教材且

本人编写 8 万字以上（限 3 项）。

（二）以第一作者在《新华日报》《群众》等省级以上党报党刊、主要媒体上发表 2000 字以上理论文章。

（三）主要参与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科研课题（排名前 3）或主持并完成市（厅）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课题须结题。

（四）本人或所带班集体或所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主管部门表彰或省级学生竞赛奖项（限 2 项）。

（五）在省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校内外推广应用（限 2 项）。

第六章 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不具备规定学历，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25 年以上，担任副教授职务满 8 年，工作业绩显著，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 2 次为“优秀”。并须具备下列条中的第 1 条和第 2、3、4 条中的 1 条：

1. 在教育和管理类期刊发表对工作有指导作用的高水平论文 5 篇以上，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

大学通用教材 10 万字，可替代高水平论文 1 篇，替代数量不超过 2 篇。

2.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3.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 2），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2）。

4. 任现职以来，获得江苏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以上，或获得江苏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或获得江苏省最美辅导员。

第十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与能力要求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深入系统地研究，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能够发挥引领作用，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工作能力。具有把握网络传播规律、研判网上学生思想动态的能力，善于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能够熟练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

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劳动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二) 担任名班主任工作室、辅导员工作室等项目团队负责人；或指导青年辅导员获省级以上荣誉、奖项；或作为学校“青蓝工程”带教师傅，指导辅导员成长，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三) 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学生或同行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80% 以上。

(四) 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五) 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工作案例被江苏省辅导员工作研究会评为三等奖以上。

第十八条 代表性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累计 8 项以上：

(一)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权威期刊发表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或主编撰写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著或大学通用教材 10 万字以上（限 6 项，其中核心刊物论文不少于 1 项）。

(二) 以第一作者在《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

(三)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或工作课题 1 项以上，研究成果有较大的改革创新力度，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课题通过鉴定。

(四) 获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以上(排名前 3)。

(五) 本人或所带班集体或所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表彰或国家级学生竞赛奖项(限 2 项)。

(六) 在官方主办的全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上做主题发言；或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模式，成效显著，且在省内外推广应用(限 2 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申报对象须为专职辅导员，即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二级学院的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等副处级及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高校管理人员不得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申报人员对照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按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条 申报人一般应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

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单位)和部队退役调入转入高校担任

的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可直接申报讲师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申报人在评委会会议召开前发生岗位变动的，如申报的职称与新岗位要求不一致的，应按与新岗位相匹配的职称重新申报。

第二十一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职称之日起算。

第二十二条 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学校学期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在每学期对教师个人学期教学质量的综合评价，优秀率一般占当年参加考核的任课教师的30%左右。

(二)提供的论文须是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且可在中国知网、维普、万方期刊论文数据库中检索到。“省级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或CN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指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及SCI、A&HCI、SSCI收录期刊、EI、CSSCI源期刊(非扩展版)。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不作为评审依据。专著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

(三)省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

2019 年后省教改课题由省高教学会组织（省教育厅委托高教学会）。市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指市级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课题。

省级科研课题指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市级科研课题指列入设区市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的课题、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其他有关纵向课题范围和级别的认定按照学校《关于教学科研项目成果、获奖认定办法（暂行）》执行。

（四）资格条件中成员排名是以本人排在团队所有成员（含主持人在内）中的名次确定。在项目完成过程中如有成员变更，必须规范履行变更手续，成员排名一般以证书为准，如无证书则以结项材料为准。

（五）资格条件中的获奖和表彰，均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指导学生获奖以指导教师证书或者学院备案为准。

（六）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 年以上含 5 年，1 项以上含 1 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七）同一教师指导多个学生在同一年度同一赛项中获奖，如作为代表作，仅取最高奖 1 项。同一成果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延续列为下一阶段成果的，如省规划教材作为代表作，仅取首次获批年度的。

第二十三条 所有论文、论著、教材、作品、比赛、课题、建设项目等成果，须与学生培养、教学科研等工作密切相关，并

经学校推荐申报或备案认可。课题、项目、论文、获奖等的级别以最新文件为准，解释权归相应的职能部门。

第二十四条 资格条件中科技处备案的科研类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备案的教学类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如无特殊原因须为“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在职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等成果署名单位中应有“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十五条 40周岁以下的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第二十六条 申报职称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申报评审的前一年年底。业绩成果、论文论著、学历（学位）截止时间按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发布的当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中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学院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二十八条 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有权对文件内容进行调整。

第二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自2025年起执行。与《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63号）并行一年。《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暂行办法》（常纺院内字〔2018〕5号）（附件2）

自动失效。

